



【金融教育宣传周 | 以案说险】“零首付”购房有套路，擦亮眼！

典型案例

王女士被“零首付购房”广告吸引，某中介机构为其垫付 50 万元首付款，并通过虚增房屋总价至 200 万元的方式，帮助王女士获得银行贷款 160 万元。王女士支付了 3 万元“手续费”并承担了因虚增房价产生的高额税费。后因无力偿还月供导致贷款逾期，银行在贷后检查中发现贷款材料造假，随即提起诉讼。目前王女士不仅面临房产被司法拍卖的风险，还可能因骗取贷款罪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防范风险提示

— 风险识别要点：

“零首付”“负首付”均属违规操作
远高于市场价的购房合同存在诈骗嫌疑
中介收取“垫资费”“服务费”等均为风险信号

— 合法权益保护：

通过正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产经纪机构购房
严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申报贷款
首付款必须来源于自有资金

— 法律后果警示：

提供虚假贷款材料可能涉嫌骗取贷款罪
银行有权提前收回违规发放的贷款
法院可依法拍卖抵押房产清偿债务

— 维权正道：

遭遇房产诈骗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
拨打 12378 金融消费者投诉热线反映情况
通过司法程序解决房产纠纷